

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新时代民营企业家培养工程

甲 方：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乙 方：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4 年 2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委托人）

乙方：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新时代民营企业培养工程）（项目编号：FSYW2024(JC)005）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YW2024(JC)005
2. 项目名称：新时代民营企业培养工程
3. 项目预算：1,593,500.0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委托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委托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协助甲方对采购合同条款核对、把关，在合同中注明“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的字样加盖乙方公章。
12. 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或具体金额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 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得向委托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以及对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不相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等各项事宜为止。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协议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乙方（公章）：佛山市有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立坚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均

地 址：禅城区汾江中路 217 号三楼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平中路海龙大厦三座八楼

电 话：0757-83127237

电 话：0757-83276862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